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1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近期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及人士对该公告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提出异议，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逐项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租金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租赁办公场地天洋运河壹号位于长安街主干道，是往返天安门（中央政务区）和通州（北京市政务区）的必经之地，紧邻 2 趟地铁的交汇点四惠东地铁站。同时，该场地属于首都 CBD 东扩核心区域内地标性建筑，办公楼属于独栋楼宇，有利于公司形象宣传和产品的宣传和展示。

根据公司向出租方北京运河壹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壹号置业”）了解核实，运河壹号置业拥有的天洋运河壹号项目目前共有 15 栋办公楼宇对外出租，全部为整租。目前存在的 12 份租约平均租金价格 9.17 元 / 日 / 平米，最高租金价格为 2020 年 3 月 29 日成交的 F3 栋，合同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租金价格为 9.68 元 / 日 / 平米；最低租金价格为 2017 年 9 月 9 日成交的 A2 栋，合同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租金价格为 8.36 元 / 日 / 平米。鉴于公司所租赁的 F2 栋在天洋运河壹号项目 15 栋楼宇中位置最好，经交易双方协商拟以 9 元 / 日 / 平米的租金价格出租。

二、关于物业服务费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鉴于天洋运河壹号园区均为园林式独栋办公写字楼，绿化率及水景观均高于普通办公写字楼，故其物业服务人员成本及园区维护成本均高于普通园区。现行物业服务费价格标准有两种：1、不含入室保安保洁 1.32 元 / 日 / 平米；2、含入室保安保洁 1.65 元 / 日 / 平米。所有租户均按照这两个收费标准自愿选择。不含入室保安保洁服务的物业服务费用主要包含租赁房屋大门以外的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管理服务及保洁、安防、公共绿地养护等项目服务。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天洋运河壹号 F2 栋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合同，公司结合自身需要选择物业服务费价格标准为含入室保安保洁 1.65 元 / 天 / 平方米，相比其他楼栋的物业服务费价格 1.32 元 / 天 / 平方米，高出 0.33 元 / 天 / 平方米，高出部分为提供租赁房屋入室保安、保洁服务，其中保洁服务费为 49,400 元 / 月，保安服务费为 25,200 元 / 月，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F2 栋保洁人员费用明细							
序号	楼层	面积（平米）	早班（人数）	人员工资（元）	中班（人数）	人员工资（元）	物料（元）
1	四层	756	1	3,600	1	3,600	擦手纸、卫生纸、坐便纸、工具、药剂、洗地机、洁净用品及人工等
2	三层	1042	2	7,200			
3	二层	1042	2	7,200			
4	一层	1221	2	7,200			
5	下沉庭院	80	2	7,200			
6	地下一层	2570					
7	地下二层	54.61					
8	领班		1	3,600			
8	合计	6765.61	10	36,000	1	3,600	9,800
报价：3600 元 / 人，11 个人，合计 39,600 元。物料：9,800 元。月费用总价：49,400 元。							
F2 栋保安人员费用明细							
序号	岗位	时间	人数	人员工资（元）			
1	北门岗	07:00-19:00	2	7,200			
2	南门岗	07:00-19:00	2	7,200			
3	地下二层岗	07:00-19:00	2	7,200			
4	夜班巡逻岗	19:00-07:00	1	3,600			
5	合计	0	7	25,200			
报价：3600 元 / 人 / 月，7 个人。月费用总价：25,200 元。							

注：高出 0.33 元 / 天 / 平方米的物业服务费差额为 67,107 元 / 月，入室保安及保洁费用总和为 74,600 元 / 月，即出租人每月给承租人优惠金额为 7,493 元。

三、关于租赁合同交易付款方式与保证金的补充说明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等出租给承租人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承租人在整个租赁期限内对租赁标的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根据《合同法》及《担保法》相关规定，为确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对租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损坏赔偿等，承租人需要支付一定金额的租赁保证金（押金），为承租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保证金均交由出租人无息保管。

鉴于租金具有按年递增的市场规律，故公司选择一次性支付租金，享有出租人给予的租期内租金不递增优惠，符合北京房屋租赁市场行规和惯例，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司租赁天洋运河壹号 F2 栋，保证金标准规定为 3-6 个月租赁房屋的租金，确保承租人在整个租期内履行合同规定义务，保证金不仅担保租金的支付，而且担保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损坏赔偿等功能，因此一次性支付租金与收取保证金之间并不矛盾。

四、关于物业管理合同违约责任的补充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洋运河壹号 F2 栋物业管理合同》第三条（一）详细规定了物业公司应履行的义务，违约责任第八条第 1 款规定了物业公司如违反上述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而承租人延迟支付物业服务费应付违约金，则为所有物业服务合同均会出现的常规条款，故该合同不存在设置加重承租人违约责任而减轻出租人违约责任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租赁办公楼是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天洋运河壹号 F2 栋所在地北京市 CBD 东扩核心区办公场所平均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场所配套设施及物业管理相关因素确定优惠租赁价格及物业服务费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1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03,6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太龙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领先	指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 本次交易 / 本次发行	指	太龙药业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澜、高世静合计持有的新领先 10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桐庐县医药药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49%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承诺期	指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重组在 2014 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若本次重组在 2015 年度完成，则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承诺期内各年度，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确定期末减值额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太龙药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8 号文）。

2、股份登记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锁定期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到股东吴澜，具体锁定期安排如下：

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为保证本次发行盈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吴澜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

解锁进度（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当期可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比例
满 12 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0%	30%
满 24 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0%	60%
满 36 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	20%	80%
满 48 个月	10%	90%
满 60 个月	10%	100%

如吴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限售	吴澜	吴澜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满 12 个月后，分五次逐步解除其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具体解锁进度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 年 3 月 18 日）满 12 个月且承诺期第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30%；满 24 个月且承诺期第二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30%；满 36 个月且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已出具，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20%；满 48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满 60 个月，当期可解锁比例为 10%。 如吴澜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吴澜因本次发行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其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 本次发行结束后，吴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吴澜、陶新华	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就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新领先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在吴澜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2、如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吴澜与陶新华及其所涉及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3、吴澜与陶新华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吴澜与陶新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吴澜、陶新华	陶新华为新领先法定代表人，系吴澜配偶。吴澜与陶新华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1、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与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吴澜与陶新华及其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领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吴澜持有太龙药业股票期间	是
任职期限承诺	吴澜、陶新华	本次交易对方吴澜及配偶陶新华向太龙药业和新领先承诺：自新领先股权过户至太龙药业之日起陶新华在新领先持续任职时间不少于完整的五个自然年度，并促使新领先其他核心人员自新领先股权过户至太龙药业之日起持续任职时间不少于完整的三个自然年度。如陶新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吴澜应将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太龙药业。但太龙药业单方解聘或通过新领先单方解聘陶新华，或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陶新华离职，不属于陶新华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吴澜、高世静	业绩承诺：吴澜、高世静承诺新领先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50 万元、3,700 万元。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吴澜、高世静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新领先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吴澜、高世静应就净利润差额部分对太龙药业进行盈利补偿。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是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恒泰长财作为太龙药业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恒泰长财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03,65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澜	3,503,650	0.61%	3,503,650	0
合计		3,503,650	0.61%	3,503,65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03,650	−3,503,65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03,650	−3,503,6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0,382,633	3,503,650	573,886,2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0,382,633	3,503,650	573,886,283
股份总额		573,886,283	0	573,886,283

七、上网公告附件

恒泰长财出具的《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张巧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及王万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辞职报告。张巧龙先生因整体工作安排原因辞去上述职务后，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巧龙先生、王万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兼总裁迟峰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兼总裁：迟峰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无。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迟峰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迟峰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4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4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316,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陇贤君先生、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9,296,555	99.9977	19,5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274,434	99.9919	19,500	0.008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8,162,655	99.8657	1,153,400	0.134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274,434	99.9919	19,500	0.00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9,296,555	99.9977	19,500	0.002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崔周全	859,273,557	99.9950	是
6.02	董事候选人李丹	859,273,556	99.99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811,946	99.9662	19,500	0.0338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811,946	99.9662	19,500	0.0338	0	0.0000
3	关于新增对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56,678,046	98.0055	1,153,400	1.9945	0	0.0000
4	关于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811,946	99.9662	19,500	0.0338	0	0.0000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7,811,946	99.9662	19,500	0.0338	0	0.0000
6.01	董事候选人崔周全	57,788,948	99.9265				
6.02	董事候选人李丹	57,788,947	99.92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2、议案 4 回避表决。

2.议案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提取十四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期冲销坏账准备 17,115,456.82 元

①应收账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历史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提取坏账准备 130,100,127.20 元，依据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3,971,776.44 元，核销坏账准备 41,120.16 元，由于企业合并范围变化冲减坏账准备 132,654.18 元，抵减期初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 107,648,360.78 元，应补提坏账准备 26,597,317.20 元，实际补提 26,597,317.20 元。

②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提取坏账准备 146,542,830.40 元，依据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 15,000,000.00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0,202.34 元，抵减期初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203,015,078.99 元及企业合并转入的坏账准备 2,400,727.77 元，应冲销 43,712,774.02 元，实际冲销 43,712,774.02 元（本年计提 39,365,101.99 元，本年转回 83,077,876.01 元）。

2、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7,955,710.94 元

依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28,155,448.32 元，本期处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同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2,495,782.78 元，由于企业合并范围变化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65,410,738.50 元，抵减期初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1,137,284,781.66 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后本期应补提 327,955,710.94 元，实际补提 327,955,710.94 元。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大，主要系重庆中央广场、南昌雍锦半岛、南昌林肯公园 8 号和南充雍锦半岛车位业态，根据目前市场价格和项目销售情况，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汇总表

类 别	本期增加	计提主要原因
开发产品		
重庆中央广场	103,155,605.46	小区交付不久，入住率不高，车位销售不佳，按当前售价计算出现减值
南昌雍锦半岛	106,084,327.97	
南昌林肯公园 8 号	38,104,879.92	
南充雍锦半岛	32,136,184.12	
其他项目	48,474,713.47	
合 计：	327,955,710.94	

3、本期无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4、本期无需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5、本期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6、本期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7、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元。

依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5,775.55 元，本期处置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同时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850.99 元，抵减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 1,600,594.93 元及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转入的减值准备 3,082,031.61 元，应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元，实际补提 0 元。

8、本期无需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9、本期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依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在建工程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元，本期已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转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82,031.61 元，抵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年初余额 3,082,031.61 元，无需补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实际未补提。

10、本期无需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11、本期无需计提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12、本期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依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462,617.37 元，抵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余额 8,462,617.37 元，无需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未补提。

13、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14、本期无需计提其他减值准备的事项发生。

（二）本期资产核销情况

应收款项核销：本期核销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原值 41,120.16 元，转销坏账准备 41,120.16 元，扣除责任人员扣款后，处置净损失 0 元。本期核销无法收回其他应收账款原值 160,202.34 元，转销坏账准备 160,202.34 元，扣除责任人员扣款后，处置净损失 0 元。

（三）对财务成果的影响

2019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共计减少本期利润总额 310,840,254.12 元，其中冲销坏账准备增加本期利润总额 17,115,456.82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本期利润总额 327,955,710.94 元。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是基于审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19 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03%，略低于 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67,781,622.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16,166,0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5,639,652.05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